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劉清潭

陳瑞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

被告 何豐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